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三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参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股本总数计算，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27,101,100 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非公

开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0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8,500.00	5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75,500.00	71,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七、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当前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

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之“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核通过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5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5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7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7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2
四、结论	22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3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2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24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形	25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的变化情况	25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25
第四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9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29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2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3
第五章 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34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34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	3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预案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光库科技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Infinimax	指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珠海光极	指	珠海市光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预案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光库科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Lumentum	指	Lumentum Holdings Inc.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光库科技现行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A 股	指	在深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光库科技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互联网+”	指	创新 2.0 下的互联网发展新业态
铌酸锂	指	一种偏铌酸盐，化学式为 LiNbO_3 ，其单晶可以制成光波导，具有优良的电光特性
光调制器芯片	指	用实现光调制器功能的物质（如铌酸锂）做成的芯片
光调制器/电光调制器	指	用某些物质（如铌酸锂）的电光特性做成的光调制器，其高速调制性能可以用于高速光通信
铌酸锂调制器	指	采用基于铌酸锂单晶基片材料所制作的光调制器
铌酸锂薄膜调制器	指	采用基于铌酸锂单晶纳米厚度新型基片材料所制作的光调制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亿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dvanced Fiber Resources (Zhuhai),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库科技

股票代码：300620

法定代表人：Wang Xinglong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90,337,000 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

邮政编码：519080

电话：86-756-3898809

传真：86-756-3898080

网址：<http://www.afrlaser.com>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光电器件；激光器、光电设备仪器的批发、零售、维修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带动我国光通信行业快速发展

光通信是以光波为载波的通信方式，其在应用过程中所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光纤光缆、光通信器件、光通信设备三个主要部分，其中光调制器是高速、长距离光通信的关键器件，主要用于光通信网络中光信号调制。

光通信是现代信息网络的核心技术之一，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为支持光通信行业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具了一系列支持光通信产业发展的政策。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指出将在信息光电子、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数字家庭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关键设备核心芯片、高端光电子器件、操作系统等高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支持力度。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并部署了推进高速光纤网络建设、实现向全光网络跨越、加快推进城镇地区光网覆盖、加快构建 4G/5G 新一代无线宽带网、布局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等具体任务。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以系统思维构建新一代网络技术体系、云计算体系以及高端制造装备技术体系，协同攻关高端芯片、核心器件、光通信器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关键网络设备、高端服务器等关键软硬件设备。

综上，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光通信行业将快速发展，为光通信元器件生产商带来宝贵的市场机遇。

2、核心光学元器件技术短板严重制约我国光通信产业发展

随着光通信产业不断发展，缺少核心元器件和关键材料这一制约我国光学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日趋严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

发展路线图（2018-2022 年）》指出，目前国内核心的光通信芯片及器件仍然严重依赖进口，高端光通信芯片与器件的国产化率不超过 10%，要求力争在 2020 年实现铌酸锂调制器芯片及器件市场占有率超过 5-10%，并不断替代进口，扩大市场占有率，并于 2022 年实现市场占有率超过 30%。

随着中国光网络、5G、“互联网+”等国家重大应用需求逐步推进，市场对高端光学芯片及其他核心元器件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大，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市场机遇。

3、公司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业务布局和市场推广能力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及时掌握国内外光学元器件产业的发展动向，密切关注行业的技术进步。通过不断加强研发投入，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光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科研开发和设计生产一体化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光学元器件领域研发实力强、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质量稳定的优质供应商，公司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2018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加华微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快速进入高速发展的数据中心、云计算和 5G 产业链；2020 年初，公司以现金方式完成对 Lumentum 及其附属公司位于意大利 SanDonato 及其代工厂的铌酸锂系列高速调制器产品线相关资产的收购，进入电信级铌酸锂系列高速光调制器芯片及器件产品市场。公司将依托现有资源，继续拓展在光通信器件领域的布局，努力扩大在光学芯片领域的研发、生产、封装、测试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并丰富产品线。

在市场方面，公司能够通过研发创新、市场开拓、品质优化等多种措施，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业务解决方案，公司客户遍及欧洲、亚洲、北美等区域，涉及光纤激光器、光网络设备等行业领域。众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客户区域的全球化分布和客户行业的多元化布局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并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产能的消化提供可靠的保障。

综上，公司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业务布局和市场推广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继续夯实公司发展基础

随着光通信技术的不断应用与发展，与其相关的应用领域必将迎来技术革新，光学元器件的需求市场也将迎来高速增长。由于光通信行业的光学元器件领域技术迭代更新和产品升级速度较快，公司需要快速提升研发创新及核心技术能力，聚集优势资源持续对光通信器件行业技术进行前瞻性研究，以稳固公司持续发展的根基，快速实现技术创新成果的产业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未来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抓住市场机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光调制器是高速、长距离光通信的关键器件，是最重要的集成光学器件之一。5G 和数据通信的发展驱动电信网络新建扩容，构筑新型网络基础设施、汇聚集成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打通信息大动脉对国家发展战略意义重大，长途以及城域网需求有望持续增长，其中光调制器在实现电光转换的产业链中处于核心地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随国家通信产业的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巩固公司在光通信行业的布局，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3、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进一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此外，公司将在研发投入、业务布局、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方面进一步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参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股本总数计算，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27,101,100 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每股派息或现金分红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以上两项同时发生： $P_1 = (P_0 - D) / (1 +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前述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十）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8,500.00	5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75,500.00	71,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Infinimax 持有公司 30.0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吴玉玲通过 Infinimax 及珠海光极合计控制公司 36.8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上限 27,101,000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17,438,000 股，Infinimax 持有公司 23.08%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吴玉玲通过 Infinimax 及珠海光极控制公司 28.36%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依托公司在光纤激光器件及光通信器件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8,500.00	5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75,500.00	71,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58,500.00 万元，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 54,000.00 万元，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项目系基于公司对光通信器件产业未来发展趋势和技术更新的判断，推动公司现有产品的丰富及研发拓展，具体产品包括用于相干通信的 400G/600G 调

制器、用于相干通信的 100G/200G 调制器、10G 至 40G 强度调制器系列、模拟调制器等。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8 万件铌酸锂调制器芯片及器件产能，进一步推动公司光通信器件产品的升级及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巩固公司在光学元器件领域的优势地位。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光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光通信器件产品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得益于各国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技术研发的大量投入，全球通信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我国光通信行业无论是在国家政策还是在运营商投入等各方面都在引导光通信行业朝利好方向发展。在国家政策方面，国家不断颁布促进光通信行业发展的政策，将“宽带中国”战略、“互联网+”战略升级为国家战略，并提出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构建万物互联、融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在运营商投入方面，三大运营商一直持续加大光纤网络的建设，尤其是 5G 时代加速到来，“5G 商用，承载先行”，也促使运营商光通信设备集采量增加。

光通信产业作为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等领域的重要支撑产业，已成为实现国家规划相关重点领域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基础。光调制器是光通信传输系统的核心部件，随着光通信行业和各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光通信器件产品在通信网络建设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光通信器件生产制造商将迎来新一轮市场机遇。

（2）5G 通信产业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动光通信产品的市场需求

全球通信产业已经进入新的大融合、大变革和大转型的发展时期。5G 作为一项全球性的通信技术标准，已成为国民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推动力，我国高度重视 5G 技术的发展，在网络强国、制造强国、信息化发展战略等规划中均对 5G 的发展做出明确的部署，5G 已成为国家战略制高点。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5G 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预测，到 2030 年 5G 带动的直接产出和间接产出将分别达到 6.3 万亿和 10.6 万亿。在直接产出方面，按照 2020 年 5G 正式商用算起，预计当年将带动 4,840 亿元直接产出，2025 年、

2030 年将分别增长到 3.3 万亿、6.3 万亿，十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在间接产出方面，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5G 将分别带动 1.2 万亿、6.3 万亿和 10.6 万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5G 通信将进一步推动光通信行业和光通信产品的高速发展，公司亦将迎来新一轮市场机遇。

高速电光调制器是大容量光纤传输网络和高速光电信息处理系统中的关键器件，铌酸锂电光调制器具有频带宽、稳定性好、信噪比高、传输损耗小、工艺成熟等优点，因此成为当前电光调制器市场的主流产品。随着 5G 网络和数据通信的高速发展，带动核心光网络向超高速和超远距离传输升级，对光通信骨干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按照 WinterGreen Research 的预测，2024 年全球调制器芯片及器件市场（包含通信、传感以及其他）将增长至 226 亿美元。

（3）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有效提高国内同类高端光通信器件的供给能力

铌酸锂系列高速调制器芯片及器件主要应用于高速、超高速干线光纤通信网络中光信号的调制，是搭建高速光网络必不可少的器件。由于该类产品设计难度大、工艺极其复杂，全球仅有少数公司能够批量供货，因此目前我国电信级铌酸锂系列高速调制器主要依赖进口。公司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及器件投产后，将有效提高国内高端光通信器件的供给能力。

同时，公司将借助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开展对铌酸锂薄膜调制器等新产品的研发。铌酸锂薄膜调制器具有尺寸小、性能高、功耗低的特点，是未来铌酸锂调制器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加速公司铌酸锂薄膜调制器的开发，助推光通信技术升级。

（4）公司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光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科研开发和设计生产一体化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光学元器件领域研发实力强、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质量稳定的优质供应商。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及时掌握国内外光学元器件产业的发展动向，密切关注行业的技术进步，通过不断加强

研发投入，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公司将充分发挥在铌酸锂系列高速光调制器芯片及器件领域的技术能力，利用公司在技术开发、质量管控等方面的积累优势及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5) 公司稳定的客户基础和完善的营销网络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自创建以来便深耕于光学元器件领域，能够通过研发创新、市场开拓、品质优化等多种措施，为客户提供高效率的业务解决方案，积累了大量的中高端客户资源，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众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客户区域的全球化分布和客户行业的多元化布局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并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产能的消化提供可靠的支持，公司稳定的客户基础和完善的营销网络亦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3、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58,500.00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比
1	土地购置款	1,000.00	1.71%	-	-
2	基建投资	16,000.00	27.35%	16,000.00	29.63%
3	芯片生产中心	18,000.00	30.77%	18,000.00	33.33%
4	封装测试中心	14,000.00	23.93%	14,000.00	25.93%
5	研发中心	9,500.00	16.24%	6,000.00	11.11%
合计		58,500.00	100.00%	54,000.00	100.00%

4、项目备案、环评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相关备案、环评手续仍在办理中。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

6、项目预期收益

经测算，本项目投产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07%，预期效益良好。

7、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中，封装测试及研发中心的建设周期为 1.5 年，芯片生产中心的建设周期为 4 年。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1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3.94%。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有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市场融资环境及未来战略规划等因素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整体规模适当。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031.48 万元、28,927.83 万元及 39,078.00 万元，整体呈高速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公司技术实力不断提升、产品结构不断丰富、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现有的流动资金在维持现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后，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为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供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各项风险因素，未来若公司所处行业出现重大市场不利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当市场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促进作用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能够帮助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错失良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未来业务规模

扩张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延伸公司的业务渠道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光学元器件领域的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帮助公司实现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公司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指标更为稳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短期内可能会拉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逐步释放，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将逐渐显现，进而增强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更，公司目前没有业务及资产的重大整合计划。若公司未来对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股本和股本结构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发生变化，将增加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30% 的普通股股票。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业务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动。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长期来看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本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改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长，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从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产生效益，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预计将逐步增加。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

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仍将依法合规运作，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25.56%，处于合理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经过长期市场调研以及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决定的，但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发展方向发生变化，或现有潜在客户开拓未达到预期等，将影响新增产能消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及折旧摊销费用将有所增加，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收益，则公司可较好地消化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则公司

存在因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较大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市场环境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本公司处于光学元器件行业，产品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光纤激光器和光通信领域。光通信市场随着带宽需求增长、移动通信流量增长、通信网络升级等，固定资产投资逐步加大，目前处于稳定增长阶段。光纤激光器和光通信行业的资本支出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高，当经济不景气时，下游需求就会减缓，光纤激光器和光网络设备的需求也将相应减少，从而对公司光学元器件业务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因此，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将可能影响光纤激光器和光通信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光纤激光器和光网络设备下游客户对光学元器件产品的质量与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存在一定技术、经验和品牌壁垒。但长期来看，随着同行业企业以及新进入者逐渐加大投入，不断实现技术创新，行业内竞争可能日益加剧。除此之外，竞争对手通过降价等方式，也可能加剧行业竞争，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尽管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客户关系、品牌声誉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发展市场地位，将可能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风险

近年来下游光纤激光器和光通信行业持续向好，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收入水平持续增长，成长性良好。如果未来出现光纤激光器和光通信行业等下游行业市场不能保持较高的市场景气度，或公司无法保持核心竞争力以持续性获得市场订单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可能大幅下滑，存在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不稳定的风险。

（五）新产品开发风险

持续研发新产品是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为此，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注重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升级的基础之上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的论证，使得公司新产品投放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光学元器件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缩短，公司如果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一定程度上受到延期开工及产品流通不畅的影响。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汇率变动风险

出口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同时公司生产经营亦需要从境外采购部分原材料。如果人民币汇率未来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八）贸易争端风险

目前，国际贸易争端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发生变化。若相关国家的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采购、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在短期内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

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影响到公司股票的价格。此外，国际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也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因此，在投资公司股票时，投资者应结合上述各类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第四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

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

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6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90,35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70,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90,33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67,4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分红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重
2017	17,600,000.00	59,932,683.33	29.37%
2018	18,070,600.00	79,917,211.68	22.61%
2019	18,067,400.00	57,484,201.87	31.4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53,738,000.0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65,778,032.29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1.70%

(三) 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向股东分配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提高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随着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不断提高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第五章 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同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的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其他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

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上限计算,为 27,101,1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亦按照上限计算,为 71,000.00 万元。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

(4)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6)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90,337,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 假设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8)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报,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48.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70.53 万元。

(9) 假设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 与 2019 年度持平;② 比 2019 年度增长 10%;③ 比 2019 年度下降 10%。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未考虑 非公开发行	考虑非 公开发行
总股本（股）	90,337,000	90,337,000	117,438,000
本次发行数量（股）	27,101,1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1,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 年 10 月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48.42	6,323.26	6,32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70.53	5,027.58	5,02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0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9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6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5	0.5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3,475.73	69,798.99	140,79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8	9.49	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7.54	6.41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48.42	5,748.42	5,74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70.53	4,570.53	4,57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3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1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0	0.4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3,475.73	69,224.15	140,22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8	8.66	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6.89	5.85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48.42	5,173.58	5,17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70.53	4,113.48	4,11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7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7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6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5	0.4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3,475.73	68,649.31	139,64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8	7.83	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6.23	5.28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速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巩固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尽职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增强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

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作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落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

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落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作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落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

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